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市法制办：

2017 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委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依法化解矛盾为抓手，从确立法制理念、提高干部法律素养、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入手，严格依法决策，严格依法行政，严格依法管理，高质量完成“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权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改革国家试点任务、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市发展改革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有力地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推进和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委党组书记、主任翟增军同志任组长，委党组成员及其他县级干部任副组长，相关执法处室处长和相关委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职责和分工，经常性召开会议研究法制工作，特别针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疑难行政复议案件、价格案件等，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跟踪督导落实。2017 年，从

全委新招录的公务员中，专门安排 1 名人员充实到政策法规处，至此，法规处共有 3 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全委的三项制度试点、行政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法制培训考试、普法宣传等法制工作，并配备行政复议调解室、办案专用设备、车辆，办案经费从财务列支予以保证，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高标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积极构筑依法行政新常态

3 月，制定印发了《关于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邯发改法规〔2017〕68 号）、《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邯发改法规〔2017〕70 号）；4 月，制定印发《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邯发改法规〔2017〕129 号），作为全委推进三项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有力保障了工作的开展。此后，先后印发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邯发改法规〔2017〕144 号）、《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办法（试行）》（邯发改法规〔2017〕145 号）等，行政执法制度更加完善，执法责任更加落实，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全委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是成立高规格的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两位主管委领导为副组长的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负责在全委推行三项制度的牵总协调工作。

二是坚持月报告制度。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创

新举措、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以表格形式经委主要领导审定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市法制办，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推动了三项制度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三是出台行政执法工作手册。我委完成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相关制度的制定、汇总、整理、编撰等工作，印发了《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工作手册》，提前完成三项制度试点阶段性工作。行政执法工作手册主要包括“345”三部分内容。“3”即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4”即四类文本：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处罚参考文书样本、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5”即五个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我委行政执法工作手册已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并全文上网公开，为全面实施三项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强化信息反馈工作。根据市法制办《关于加强政府法制信息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邯政法办〔2017〕3号），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充分利用《政府法制周刊》、《法制》、《河北法治网》、市推行三项制度简报和我委《经济要情快报》等载体，交流工作经验，积极宣传我委三项制度工作亮点、特点和创新点，上报信息10余条，被市推行三项制度简报采用3条，被《经济要情快报》采用4条。

三、为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制定并严格执行《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事项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规定》对委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遵循的原则、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合法性审查、后评价、决策监督、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细化。每周一由增军主任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政策法规处均列席会议，涉及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方面重要议题的，议题必须经主任办公会议全体人员集体研究、一致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上级机关申报或执行，会后以《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全委。

四、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

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全委信息。7月末至12月20日（因7月底我委主页网站改版升级，前期数据全部清零），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7条，其中新闻资讯179条，发展改革228条、政务公开133条、机关建设1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目前，通过发改委主页、物价网站，群众可很方便获取关于我委的职能、办事依据和程序、印发的正式文件、重大项目进展、召开的重要会议等主要政务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得到了进一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实现“零投诉”。此外，积极利用市委宣传部的新闻发布会

以及我委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向全社会通报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

五、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及清理工作，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方面做到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明确执法依据，各科室清理、登记、掌握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此外，积极开展全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邯发改法规〔2017〕376号），对2017年印发的29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及时按时限要求报市法制办备案。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我委文件制定的相关程序严格把关，截至12月20日，全委共起草制定党组文件34份，呈字头193份、大字头文件447份，小字头文件84份，确保了每一份文件制定科学有效。**另一方面做到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科学有序。**今年的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不仅频次高，数量多，而且时间跨度大，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和难度都很大，我委严格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要求，认真仔细对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邯政字〔2016〕93号），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委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认真评估，全面清理，将目录予

以列出，逐一研究和清理；对发现有问题的文件进行审查，逐件研究需要修改、废止的情形，提出继续保留、废止、失效和修改的理由，确保清理工作不留死角，不存遗漏。今年以来，分2批次共清理出由我委起草的地方性法规2部；分5批次共清理出由我委起草或实施的市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39件，其中，拟保留30件，拟废止6件，拟宣布失效3件，无拟修改件。清理出由我委起草或实施的规范性文件100件，其中，拟保留89件，拟废止11件，无拟修改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法制办分别报送了清理情况报告，并全部在我委主页网站进行了全文公开。

六、创新工作举措，执法信息化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

一是实行“静态公示+动态管理”模式。静态公示，把握一个“准”字。就是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在我委主页网站专门开辟“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下设“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两个二级栏目，将全委行政执法主体名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等，分类在网上进行公示，确保公示内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全年共发布公示信息12余条，全文公示率100%。**动态管理，把握一个“全”字。**就是通过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控行政职能、抽查事项、执法人员等变动情况，随时调整公示内容，健全退出准入机制，确保公示内容的动态更新。我委已

将各类清单、流程图、执法文书、服务指南等制度文本全部在网上公示、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极大提高了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切实做到了公示内容准确、程序依法合规、全方位动态管理。

二是为执法人员配备实名执法标识牌。为全委 63 名行政执法人员（含 6 名执法监督人员）全部配备了胸佩行政执法标识牌，该执法标识牌包含执法单位名称、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信息，通过这些信息，行政执法相对人可通过河北法治网查询辨识执法人员。严格要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按照规定着装，在履行执法亮证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佩戴实名执法标识牌，真正实现了从“一次性亮证执法”向“全过程执法信息公示”的转变，将执法信息、执法内容置于“阳光”之下，使执法信息变得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全面地保障了行政执法相对人的知情权，加强了社会公众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力度。

三是执法引入“数字装备”确保全过程音像记录。我委首批购置了 10 余台音像记录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执法图像记录仪），分发到政策法规处（招投标处）、价格监督检查处、重点办稽察处等执法处室。执法人员执法时，可以选择适用的音像设备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及时、全面、准确、透明地数字化记录，监督规范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同时，专门印发了《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办法（试行）》（邯发改法规〔2017〕145 号），要求做到“四定”：行政执法

定人员、定设备、定时导出、定期普查音像资料，对各类音像设备的使用、维保、管护、存档等均做出明确具体规定，确保全委执法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我委依法行政工作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行政决策法治化**。参照《2017年度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我委制定了《关于印发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出台了《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邯郸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邯郸市出租车运价调整方案》列入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我委重大行政决策认真执行《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事项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做到程序合法，管理规范，责任明确。此外，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河北20强律师事务所的知名律师担任我委长期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涉法决策方面，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在发挥党组集体智慧实行民主决定的基础上，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做到程序合规、决策合法。今年以来，法律顾问为我委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10余件次，参与起草、论证规章、规范性文件8件，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及审核协议、合同2件，参与处置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为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1件，参与处理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5件，协助法制培训讲座

2次。

——**行政执法规范化**。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建立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并与公务员年度考核相结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印发了《2017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邕发改法规〔2017〕443号），规范评议考核程序，切实提高了我委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积极开展《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和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监督证件）年审换发工作，健全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调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在主页网站主动公布执法处室职能、执法人员名单等内容。

——**普法宣教常态化**。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邕发改法规〔2016〕481号），成立了高规格的“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内容作为学习重点，组织全委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积极参加每年6月份“节能宣传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印发各项宣传资料3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了2017年度包括领导班子在内的全委干部职工学法计划（邕发改法规〔2017〕65号），以增军主任为班长的领导班子以身作则，

带头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学习，组织召开依法行政专题会、学法专题会议 3 次；征订《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七五”普法读本》25 本和《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上、下册）3 套，发放到相关领导手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全委上下学法用法、依法办事氛围浓厚，广大干部法律素养得到进一步提高。开展普法警示教育培训。10 月，邀请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路旗同志对我委全体干部进行了“亲清发改”普法警示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深入浅出、讲解过程灵活生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全市发改系统干部职工 160 余人接受了此次培训。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10 月份，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我委层层选拔了 6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国家司法考试，进一步营造了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11 月份，结合三项制度、《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集中对全委 68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公共法律知识的专项培训和考试，考试结束后及时向市法制办报送了试卷。通过开展法律业务学习，全委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案件办理严格化**。2017 年，我委共办理法律法规行政案件 17 件，包括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行政调解等案件。其中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案件 11 件，占所有案件的 64.7%；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6 件，由信息公开引发的

行政复议案件 5 件；无行政诉讼、行政应诉案件。案件办理过程，**一方面**，对于受理的案件，我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合规办理，有力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群策群力，聚智汇力，确保案件办理的科学性和合法性。完善网上执法办案、信息查询系统，案件办理结果在我委主页向社会公众公开，便于公众查询。同时，积极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行政监督程序化**。**一方面**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年共承办国家人大代表建议会办件 1 件；办理省人大建议 3 件（主办件 1 件、会办件 2 件）、省政协提案会办件 1 件，办理市人大建议 38 件（其中，主办件 17 件、会办件 21 件）、市政协提案 46 件（其中，主办件 17 件、会办件 29 件），做到了认真负责答复、积极主动走访，受到了代表和委员的一致好评。**另一方面**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截止 12 月 20 日，通过 12358 价格举报系统、961890 服务热线、市长公开电话等渠道，全年受理价格投诉、价格举报和政策案件 531 起，其中，政策咨询 88 件，投诉举报 443 件，办结率达 98%，基本做到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价费权益，真正发挥了物价的窗口作用。

七、2018 年工作谋划

2018年，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从确立法制理念，提高法律素养，规范执法行为入手，不断开创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与市法制办的沟通联系，加强人员培训，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在法律赋予的范围内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深入研究涉及发展改革全局的工作，结合我委工作职能加强涉法课题的调研，切实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行使发展改革重要职能奠定坚实的法制基础。

（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对机关业务处室、委属单位和县（市、区）发改局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的力度。

（三）创新学习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健全培训机制，将培训工作与执法重点岗位相结合，对竞争上岗、轮岗、交流的执法人员及时进行岗位培训；规范执法程序，进一步梳理执法依据，界定执法权限，明晰执法流程，确保公正、廉洁、准确执法；以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为契机，不断拓宽普法学法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法律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严格文件审核把关，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确保合法规范；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从立项、起草、审查，到决定、公布、备案等全过程管理，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制度，规范性文件在公布后 15 日内报送市法制办备案。

（五）积极应对行政争议，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研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应对各类行政纠纷，依法依规，化解矛盾，提高结案率。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